

考试辅导：自理报检员考试讲义(07版之一)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3/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8_BE_85_E5_c30_183517.htm

第二节 代理报检单位

一、直属检验检疫局受理、初审、现场核查、实施行政许可、发证，而核准则是质检总局的权利，代理报检单位不能异地报检。

二、注册登记：

- 1、资格条件：企业法人 1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名以上（含）持证人员正式雇佣关系 声明
- 2、注册资料：《注册登记申请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报检员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登记证》《声明》《管理制度》印签*

直属局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否则视同受理。*

颁发行政许可之后的10个工作日，颁发《注册登记证书》。

三、管理制度：

- 1、信息变更：15日向当地商检提交申请，直属局核准变更；
- 2、年审制度：每年3月31日前年度审核，否则暂停报检资格。注：注册登记不满一年的可以免予本年度年审。

四、权利：

- 1、核准区域内的报检权
- 2、（对商检）的如期履职、出证请求权
- 3、复验权
- 4、保密请求权
- 5、（对商检）的监督权

五、义务：

- 1、如实申报
- 2、提交《委托报检书》（必须加盖双方公章）
- 3、及时正确申报的义务
- 4、协助商检及时领证义务
- 5、配合调查义务
- 6、对报检员的管理义务（对报检员的报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六、责任：

- 1、保密责任；
- 2、交费与费用追索的如实责任；
- 3、因违反规定被暂停或取消报检资格而产生的与委托人之间的经济纠纷，自行解决或法律途径解决。
- 4、伪造、买卖或盗窃单证的，要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